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8.6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7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及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预算管理、社会责任、采购及支出管理、市场与资质管理、收入成本及费用管理、投融资及产权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管理、办公管理、科研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采购及支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 4%	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 2%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 4%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事项③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导致受到外部监管机构处罚④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已披露的重大缺陷在整改期间未得到改正
重要缺陷	①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事项③对非常规交易的控制执行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已披露的重要缺陷在整改期间未得到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	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 0.5% ≤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

	审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 1%	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 1%	审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总额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②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③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④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重要缺陷	①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地方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②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③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技术人才部分流失④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测试，发现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零星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发现后已及时进行整改，该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均有效，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公司将持续重点关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关键业务流程，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变化、新政策实施及经营发展需要，适时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加以调整，使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拓展和市场竞争等情况相适应。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林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